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²⁾ _____ 股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下概述召開大會通告載述的決議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0港仙。 | | |
| 3. |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陳紹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 |
| 6. |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 (ii) 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iii) 向董事會擴大配發、發行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7. | 考慮及批准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5)·(6)·(7)·(8)·(9)}：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與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優先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填妥及簽署後，必須於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